附件2：

承担就业见习任务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承担魏县青年就业见习任务，向离校两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16-24岁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，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限3-12个月，失业青年见习期限6个月。

我单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任命 同志为见习专职指导员。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提供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，并按月通过社保卡方式发放。

二、见习期满对考核合格的见习人员，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，予以留用（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），承担留用率不低于20%（事业单位除外）。

三、见习期间若未履行见习协议所规定的职责义务，未对见习人员进行日常管理、考核，或达不到规定要求，同意取消我单位见习单位资格。

四、负责对见习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办理企业营业执照（担任企业投资人、监事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）、是否为财政供养人、是否为全日制各类学校在校生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。

五、不虚报、谎报见习人员人数，不冒领、骗取见习资金以及扣发截留见习人员生活补助等。如出现上述情况，按规定退回全部资金、取消见习资格并向社会公布。

单位法人(签字）： 见习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